附件5

农牧民工维权告示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农牧民工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25号）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阿拉善盟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民航、矿山等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类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类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制度所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建、交通、水务及其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告示是指企业通过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立“农牧民工维权告知公示牌”，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农牧民工考勤、工资发放事项，告知农牧民工基本维权事项、维权途径和程序等内容。

**第五条**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公示主要内容：

（一）工程基本概况；

（二）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单位、施工总包企业、劳务公司名称、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工会组织等基本信息；

（三）工资保证金缴存信息；

（四）施工现场农牧民工维权组织机构；

（五）农牧民工权益清单；

（六）农牧民工维护权益注意事项；

（七）行业主管、劳动保障监察、公安派出所、法律援助人员的照片和姓名、联系电话；

（八）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的农牧民工名单（包括：职工总数、女职工数、未成年工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当月发放工资人数）、工资发放表；

（九）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的诚信等级；

（十）其他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对农牧民工名单每变动一次公示一次，工资发放表每月公示一次，每次公示不得少于10日，并留存原始证据3年备查。

**第七条**  施工企业和劳务企业应当将公示结果每月要通过劳动用工备案系统，上传施工现场公示照片、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及截止现阶段的农牧民工工资发放领取表原件，也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现场备案。

**第八条** 在工程项目实施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提前7个工作日在建设工程现场进行预验收公示。

预验收公示主要包括：农牧民工工资发放领取表。

在公示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电话，各参建责任主体可以对本项目申请进行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行业主管、公安派出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每月要对辖区内公示内容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

**第十条** 施工企业、劳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视情况实施联合惩戒、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未实施公示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本制度对公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项目参建单位新开工项目限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依法依规扣除项目参建单位诚信评价分数，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诚信评价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工程是XX公司自筹资金建设，总投资1.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4千万，银行贷款8千万。工程总造价1亿元，其中人工费约3千万元，工程款约7千万元。设计单位XX公司，监理单位XX公司，工程地点XX。2018年1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钢架结构。 |

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地点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总承包企业 |  |  |
| 施工企业 | A企业名称 |  | 项目经理 电话 |
| B企业名称 |  | 项目经理 电话 |
| C企业名称 |  | 项目经理 电话 |
| A劳务企业名称 |  | 劳资管理员 电话 |
| B劳务企业名称 |  | 劳资管理员 电话 |

工资保证金缴纳

|  |  |  |  |
| --- | --- | --- | --- |
| 缴纳企业名称 |  | 金额 |  |
| 缴纳企业名称 |  | 金额 |  |

 | 农民工维权组织机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力工代表 电工代表 木工代表 钢筋工代表 架子工代表 施工企业专职民工管理员 劳务企业专职劳资员 | 农牧民工维护权益注意事项

|  |
| --- |
| （一）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问题，包括工地名称和地点、施工单位名称、具体工种、工作时间、项目经理姓名、欠薪时间、数额和欠薪原因等。（二）投诉人应当持有有效的欠薪凭证，包括考勤表、劳动协议和欠条等，欠薪数额须由劳资双方确认。（三）投诉人原则上按照项目部——施工企业——主管部门的顺序反映情况，不应越级上访。（四）同一项目部或同一施工作业组的多人投诉同一情况的，应选派代表反映问题，尽量做到不重复投诉。 |

监督管理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主管（照片、电话） |  | 公安 |  | 劳动监察 |  | 法律援助 |  | 人民法院 |

企业员工和工资发放公示

|  |  |  |
| --- | --- | --- |
| 企业员工名单 |  | 按月发放工资公示 |

企业诚信等级上半年综合等级 X月检查等级 XXX宣 年 月 日 |
| 农牧民工权益事项清单1.签订劳动合同权2.按月足额取得工资权3.享受工伤保险权4.劳动用工关系知悉权5.投诉举报权6.安全作业权7.其他应享有权利 |